

# 人類脆弱性與醫療倫理

翁若愚

醫療倫理論述有一普遍觀點：基於儒家倫理與西方自由個人主義的差異，在醫療決定上儒家醫療倫理主張家庭決定模式，而西方則主張個人自決模式。羅秉祥教授在〈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儒家倫理與醫療倫理〉（以下簡稱羅文）亦表述了這觀點。根據羅教授的立論，儒家的社會觀視家庭而非「一個個孤立的原子式個體」，為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因此人生各種重大決定（當然包括醫療決定）都是家庭選擇而非個人選擇，應該由家庭成員共同協商決定。此外，「儒家向來重視家庭聲譽多於個人尊嚴」。儒家倫理以家庭為中心，以「孝」作為倫理的中心，「不承認個人自主與個人尊嚴之間的連接關係」。簡言之，個人自主並不是儒家倫理的主臬，而「自由主義為個人自主所開闢之‘神聖領域’，並不存在於儒家由家庭構建出來的自我中。」<sup>1</sup>

本文對儒家倫理與西方自由個人主義的差異，以及如何由此差異衍生出東西方各自特有的醫療倫理及決策模式沒有額外的補充。關於這些問題較深刻的早期討論，可參見范瑞平教授兩篇英文學術論文，分別是 1997 年的〈個人自決與家庭自決：兩個不互通的自主

---

翁若愚，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一級導師，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XI:2 (2013 年)：頁 51-55。  
© Copyright 2013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 (1) 羅秉祥：〈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儒家倫理與醫療倫理〉，載范瑞平編，《中外醫學哲學》，2013 年，第 XI 卷，第 2 期，頁 7-30。[英文原文：Lo, Ping-cheung, “Family as First Bulwark for the Vulnerable: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the Anthropology and Ethics of Human Vulnerability,” keynote address presented at the 7th Symposium on Bioethics from Chinese Philosophical/Religious Perspectives, Dalian University of Medicine, PRC, 27-29 June 2013.]

原則》<sup>2</sup> 及 2002 年的〈再思考代理決策：阿理士多德主義與儒家主義的理想人際關係〉<sup>3</sup>。

本文主要回應羅教授對聯合國國際生命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聯生會」）於 2005 年公佈的《普世生命倫理及人權宣言》（以下簡稱《普言》）及 2009 年提出的《尊重‘人的脆弱性’與‘人的健全性’報告書草擬綱要》（以下簡稱《尊重》）的一些批評。羅教授認為《普言》（尤其是第八條）及《尊重》「存在一定的自由個人主義色彩，既強調自主權、自我決定等觀念，亦典型地採用了把‘個人’與‘國家’分離對立的詮釋方法」。<sup>4</sup> 羅教授認為《普言》及《尊重》的自由個人主義觀點「容許甚至鼓吹了利己行為」，於道德上並非理想。此外，羅教授認為當人處於弱勢情景時特別需要親人和朋友的保護，但是《普言》及《尊重》的自由個人主義觀點「卻把人視為割裂於人際關係網絡的獨立個體……二話不說便要求社會行使特別責任」。相比之下儒家倫理的家庭決定模式（羅教授稱之為家庭共決模式 (family co-determination)）是最能保護醫療中弱勢人的首重保障。<sup>5</sup>

《普言》<sup>6</sup> 開宗明義即指出科學研究與科技進步為人類與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幫助，但同時亦帶來前所未有的爭議、難題與挑戰。國際社會需要確立一些指導性的普世原則以協助人們回應這些爭議與挑戰。《普言》的目標就是提供這些人們迫切需要的生物倫理普世原則。而事實上《普言》的重要性亦正在於聯合國歷史上首次

- (2) FAN Ruiping (范瑞平), "Self-determination vs. Family-determination: Two Incommensurable Principles of Autonomy," *Bioethics* 11:3-4(1997), pp.309-322.
- (3) FAN Ruiping (范瑞平), "Reconsidering Surrogate Decision-making: Aristotelianism and Confucianism on Ideal Human Relations," *Philosophical East and West* 52:3(2002), pp.346-372.
- (4) 羅秉祥, 〈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 頁 7-30。〔Lo, "Family as First Bulwark for the Vulnerable", conference paper 2013.〕
- (5) 羅秉祥, 〈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 頁 7-30。〔Lo, "Family as First Bulwark for the Vulnerable", conference paper 2013.〕
- (6) IBC (International Bioethics Committe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5). Retrieved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61/146180E.pdf>.

出現了一眾成員國，承諾願意尊重及採用同一文本所提出的生物倫理普世原則以為基本指導原則，藉此制訂健康及公共衛生政策。

《普言》第一條即表明它的目標在回應由醫療、生物科學及有關技術所產生的道德爭議與挑戰。《普言》的對象是國家，因為國家政府的一個主要職能正是提昇人民的健康及公共衛生。但《普言》亦同時表明它也為個人、團體、社區、公或私營機構提供指引。《普言》第二十四條除了要求成員國尊重及提昇成員國之間的團結，亦同時對個人、家庭、以至社區作同樣的要求。

觀乎此如果硬要批評《普言》「採用了把“個人”與“國家”分離對立的詮釋方法」，似乎過於牽強曲解。至於說《普言》「鼓吹了利己行為，於道德上並非理想」則似乎亦於理不合，有待商榷。

《普言》第八條：「在應用和推進科學知識、醫療實踐及相關技術時應當考慮到人的脆弱性。對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個人和群體應當加以保護，對他們的完整性應當給予尊重。」

何謂特殊脆弱性？什麼人構成特殊脆弱的群體？《普言》第八條是否泛指兒童？婦女？長者？病人？歸根結底應該如何理解人的脆弱性？「聯生會」繼《普言》之後再提出《尊重》<sup>7</sup>的目標就是要進一步闡釋尊重人類脆弱性的實質內涵。按照《尊重》的解釋，人類其實一直面對傷患、疾病及環境侵害的風險，任何人皆有可能失去保護自己的能力，不論肉體或心靈上，任何人皆有受傷害的風險。但是《普言》並不提出要保障這樣普遍的脆弱性。《普言》第八條要保障的是特別的脆弱性。

上述的脆弱性是人類存在的普遍特質。特別的脆弱性泛指在特定的醫療情況下，個人、家庭或群體的人權、尊嚴、基本自由、完整性，存在比較容易受他人侵害的風險。在醫療衛生、生物科學的研究及應用層面上，人類特殊脆弱性不但只源於身體的殘疾，亦源

---

(7) IBC (International Bioethics Committee), *Report of IBC on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Human Vulnerability and Personal Integrity*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1). Retrieved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95/189591e.pdf>.

於環境壓力或社會不公義。《尊重》提出了廣泛的例子。簡言之任何人在特定的醫療情況下，基於環境壓力或社會不公義，可因而變得脆弱，比較容易受他人侵害，即使整個家庭，甚至族群亦可無力保障個別的成員。羅教授的立論似乎一方面低估了人類在醫療衛生、生物醫療科學的研究及應用層面上的特別脆弱性，而另一方面則高估了家庭守護脆弱成員的能力。

按照《尊重》，《普言》的積極意義在於它敦促個人、公或私營機構、政府，在醫療衛生、生物科學的研究及應用層面上，行使更高的警覺性，以保障每一個人及群體的福祉。人的脆弱性與尊重人的完整性及尊嚴兩者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普言》肯定了任何人皆有權要求我們保護，而這權利應予尊重。「尊重人的脆弱性及人的完整性」作為生物倫理的基本指導原則，不單重申了一些廣為人知的基本道德原則，如自主、仁愛、公義、尊嚴、平等，同時亦釐清了生物科學進步的終極目標不應該只著眼於金錢利潤。「聯生會」提出尊重人類脆弱性的目標就是要喚醒每一個人，尤其是那些有責任創新知識及決定如何應用新知識的人，敦促他們承擔對其他人的基本責任。所以承認人類在醫療衛生、生物科學的研究及應用層面上的脆弱性，更積極的意義在於把多元化社會的不同人士，也即道德他者(moral strangers)，憑藉尊重人的脆弱性串連起來，從而提昇人與人之間團結的重要性，而非純粹個人利益。

本文的主要目標嘗試還原《普言》及《尊重》的基本精神。《普言》及《尊重》作為重要的生物倫理文本，值得人們關注細讀。

## 參考文獻

- 羅秉祥：〈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儒家倫理與醫療倫理〉，載范瑞平編，《中外醫學哲學》，2013年，第XI卷，第2期，頁7-30。〔英文原文：Lo, Ping-cheung, “Family as First Bulwark for the Vulnerable: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the Anthropology and Ethics of Human Vulnerability,” keynote address presented at the 7th Symposium on Bioethics from Chinese Philosophical/Religious Perspectives, Dalian University of Medicine, PRC, 27-29 June 2013.〕

- Fan, Ruiping (范瑞平) . “Self-determination vs. Family-determination: Two Incommensurable Principles of Autonomy,” *Bioethics* 11:3-4(1997), pp.309-322.
- Fan, Ruiping (范瑞平) . “Reconsidering Surrogate Decision-making: Aristotelianism and Confucianism on Ideal Human Relations,” *Philosophical East and West* 52:3 (2002), pp.346-372.
- IBC (International Bioethics Committee). *Report of IBC on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Human Vulnerability and Personal Integrity*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1). Retrieved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95/189591e.pdf>.
- IBC (International Bioethics Committe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5). Retrieved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61/146180E.pdf>.